

本期提要:**專題提要:**

- 宏傑全新推出中國企業信息調查服務
- BVI 公司正在逐漸失去優勢
- 出版聲明:《宏傑季刊》發行在即 歡迎關注
- 召集令:宏傑上海六月份午餐圓桌論壇

宏傑全新推出中國企業信息調查服務

作為“金磚四國”之一，中國是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湧動著無數的投資機會。隨著經濟的不斷發展，因收購合併、糾紛調解和法律訴訟所需的企業信息，其所要求的質與量亦大為增加。

但是，您的客戶對其中國之合作夥伴或競爭對手的企業信息完全瞭解嗎？如果遇到法律訴訟，該如何獲取有效信息，以幫助您的客戶解決相關糾紛呢？中國的法律環境複雜多變，您又是否完全熟悉各地法律法規的最新進展及其影響呢？

為滿足您及您客戶在中國市場的這些需求，憑藉專業的信息獲取、整合和分析能力，以及廣泛的合作網路，宏傑集團特意推出了全新的中國企業信息調查服務，我們所提供的《中國企業信息調查報告》服務¹，主要包括：

■ 工商基本信息查冊

在中國，您只需提供企業名稱，我們便可以為您查詢該企業在工商局的機讀檔案，主要包括：公司註冊號、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註冊資本、實際出資、企業類型、經營範圍、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

¹ 因中國大陸各城市、各部門之存檔標準不盡相同，屆時所查冊資訊將以當地實際登記備案資料為準。

■ 企業完整信息調查

同樣，您只需提供企業名稱，我們亦可以為您查詢該企業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檔案，主要包括：企業營業執照影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設立登記申請書、股權結構、出資比例、公司章程、驗資報告、出資（現金、實物等）、辦公場地證明、工商年檢報告、審計報告、現金流量表、海關信息、銀行信息、戶籍信息、車輛信息等。

■ 訴訟支援信息服務

針對您的特定需求，我們可以為您提供專門所需之信息查詢及報告。屆時，所查信息及報告之來源經中國律師書面見證，可呈交法院作舉證之用。

■ 其他服務

此外，我們亦可以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其他信息支援服務，如中國公民身份證明核實服務、各省市律師事務所查詢、各省市及地方法律法規查詢等，以確保您信息的時效性和準確性。

憑藉豐富的商業信息資源，我們可以在中國全境為您提供上述的信息支援服務，如：北京、廣東、上海、浙江、福建、廈門、武漢、青島、安徽、成都、山西、遼寧、哈爾濱、大連、西安、重慶、鄭州、甘肅、山東等。

通常，我們可以在 2-3 個工作日內為準備妥當相關報告，並就報告中所涉及的專業術語或問題，為您提供專業的注釋或解讀。如果您有任何特殊需求，我們亦可以為您量身定制具有針對性的調查報告，並為您提供後續的增值服務。

如果您有任何需求，歡迎與我們聯繫獲取**報告樣本及價目表**！

BVI 公司正在逐漸失去優勢

導讀：

一直以來，英屬維京群島(Britain Virgin Islands，簡稱“BVI”)，都以其低稅率和信息保密性高，成為著名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但是，世易時移，金融危機下的 BVI 正在發生著變化，其曾經引以為豪的一些優勢正在逐漸失去。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統計，BVI 公司在境外公司架構中的使用呈現出下降的趨勢。

信息披露程度逐漸加大

金融危機席捲全球，境外金融中心也未能倖免。2009 年，各境外金融中心紛紛簽署稅務信息交換協定 (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簡稱“TIEAs”), 加快信息透明度進程。在這一潮流下，BVI 也不例外。

2009 年 4 月，G20 所公佈之 OECD“黑、白、灰”名單上，BVI 位於“灰名單”²之列。為了改變這不利形象，BVI 迅速行動，很快與一系列國家或地區簽署了 TIEAs。截止到目前，BVI 已經與 1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了 TIEAs，分別是：阿魯巴島、澳大利亞、**中國**、丹麥、法羅群島、芬蘭、法國、格陵蘭、冰島、愛爾蘭、荷蘭、荷屬安的列斯、新西蘭、挪威、瑞典、英國和美國。

BVI 在 2009 年底與中國政府簽署了 TIEAs。根據 BVI 所採用的經合組織稅收信息交換協定範本及其以往慣例，可以推斷，中國政府可要求 BVI 提供下述信息：

- a) 由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任何提供代理功能的主體所持有的信息；包括公司在註冊代理處所留的信息及銀行開戶時所留信息。
- b) 有關公司主體的法律所有權人及受益所有權人的信息；包括股東與董事的個人信息。

由此可見，BVI 公司以往所具有的信息高度保密優勢已不復存在。如果希望利用 BVI 公司達到隱匿股東或董事信息已經變得不再現實。

² “灰名單”，即“已承諾恪守國際認可的稅務準則，但未大致履行的司法管轄區”。

不利於享受協定股息稅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2008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民企業從我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將按照 10% 的稅率徵收預提所得稅。由於 BVI 與中國政府之間並未簽署關於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因此 BVI 公司適用 10%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

在實際操作中，BVI 公司作為非居民企業，其需要向中國的稅務機關提交申請表格，以向中國稅務局證明其為 BVI 的稅務居民。此時，BVI 公司的不利之處便十分明顯。我們知道，BVI 是一個加勒比海的小島，其支柱產業是旅遊業，匯聚於此的都是空殼公司，這很難說服稅務局認可該 BVI 公司在當地有常設機構和實際運營。

一旦無法說服該 BVI 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那麼，該 BVI 公司則很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的居民企業，不僅不能享受 10% 的預提稅稅率，且其股息所得作為企業所得的一部分，將會被徵收 25% 的稅率。

相比較而言，香港公司不僅可以享受 5% 的預提所得稅稅率，最為重要的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且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政策傾斜，其稅務居民身份的認定則十分具有優勢。對此，我司已成功幫助多位客戶申請 5% 的預提所得稅³。

訴訟判決無法互認執行

通常，BVI 公司都被用作控股公司，並無實際業務往來。但是，這並不意味著 BVI 公司一經設立便可一勞永逸。其實，圍繞此類 BVI 控股公司，時常會出現一些股權糾紛問題。那麼，一旦公司股東或董事間的權益出現了矛盾和爭端，該如何解決呢？

在實際操作中，我司專業人士便接到了不少客戶對該問題的諮詢。在某案例中，一 BVI 公司有 4 位股東 A、B、C、D，均為中國自然人。根據股東間的內部協定，股

³ 如果您對此感興趣，歡迎垂詢。

東 A、B 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轉給股東 C、D，且股東 C、D 已按照對價予以支付。

但不久後，股東 A 和股東 B 要求停止股份轉讓，而股東 C 和 D 則認為該轉股行為已完成。鑒於轉股雙方尚未簽署正式的轉股書 (Instrument of Transfer)，一時間，雙方爭執不下，協商無果，希望尋求法律訴訟的途徑加以解決⁴。

針對上述 BVI 控股公司之股權爭議，四位股東都是中國人，其資產所在地亦在中國境內，他們可選擇的最佳訴訟地是在中國。但是，由於 BVI 不是《紐約公約》成員國/地區，中國的訴訟判決無法在 BVI 得到認可和執行，反之亦然。因此，如果將訴訟地選擇 BVI，不僅距離遙遠可控性差，且法系不同、律師費用高昂，處理起來同樣非常棘手。

相比較而言，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法院判決和各類仲裁裁決都可以互認執行，香港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比 BVI 公司要可靠得多和可控得多。

不記名股票被禁止發行

不記名股票是股票上沒有印上股東姓名地址，不需要轉股書便可以轉讓的股票類別，具有高度的保密功能，因此，公司的最終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通常是股東) 信息不易為外界知悉。

過去，BVI 法例都允許 BVI 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藉由持有、轉讓不記名股票，BVI 公司信息的隱匿性受到了很多國際投資者的追捧。但是，BVI 的不記名股票這一優勢也正在消失。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BVI 公司將禁止不記名股票的發行。對於在 2005 年前發行的不記名股票須交給授權管理人保管，或者轉為記名股票，否則不記名股票將會失效或作廢；同時，股票持有人將會失去投票權、分紅權及公司破產清算時的補償權等所有權利。

由此可見，隨著 BVI 法例的不斷修訂，BVI 公司的一些傳統優勢正在不斷地喪失。當您及您的客戶利用 BVI 做國際公司架構規劃時，建議您及時瞭解其最新的法律法規變化，以便最大程度地控制法律風險。

出版聲明：《宏傑季刊》發行在即，歡迎關注

一直以來，宏傑集團都致力於透過我集團出版的刊物——《逍遙境外》和其他出版物，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公司架構設計和國際稅務規劃方面的專業支援服務。

為更好地服務於您及您客戶的涉外投資業務，我集團擬將推出全新的專業雜誌——《宏傑季刊》，深度解析、梳理和研究公司架構規劃、國際稅務安排、境外金融中心法例以及涉外投資案例研究等，從而為您提供兼具技術性和可讀性的專題報告和深度研究。

《宏傑季刊》由宏傑集團研究與出版部編輯出版，每年共四刊，分為春季刊、夏季刊、秋季刊、冬季刊，按季連續出版。秉承“深度剖析和專業服務”的編輯理念，雜誌將採用“一期一主題”的編排方式，著力於為您及您的客戶提供專業領域的專業智識。

根據計劃，《宏傑季刊》的創刊號 (夏季刊) 將於 2010 年 6 月底正式發行。本期主題為“公司架構規劃·中國篇”，圍繞中國公司境外投資或外商直接投資中所採用的不同公司架構模式，一一解析，並提供了大量的圖示和實際案例以為佐證。希望對您及您客戶的國際投資業務有所助益。

《宏傑季刊》將分別以電子版和紙質版的方式出版發行，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如果您對獲取該雜誌感興趣，歡迎與我們聯繫！最後，我們熱誠歡迎您的關注和批評指正！

⁴關於此案，我們將會在今後的出版物中詳細討論，敬請關注。

召集令：宏傑上海六月份午餐圓桌論壇

宏傑集團將於 20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在上海舉辦午餐圓桌論壇，詳情如下表，歡迎您的關注與參與！

如果您對利用澤西公司/基金進行財富與資產的管理與保護感興趣，歡迎您與傅雯小姐聯繫：Tel:86-21-62490383/
Mobile: 13817070241/ Fax:862162495516/ 或 E-mail 至：sharonfu@ManivestAsia.com.cn

宏傑上海午餐圓桌論壇	
主 題	利用澤西公司/基金進行財富管理與資產保障
日 期	20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時 間	12:00 PM-13:30 PM
地 點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語 言	英文
費 用	免費（備有茶點）
演講人	Victor Ho—— Victor Ho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Victor 現擔任 Seymour Trust 信託總監，負責亞洲市場的客戶管理與開發，對中國企業及高淨值資產人士的財富管理與財產保障十分精通。他一直積極協助澤西財政部門向香港和中國內陸宣傳澤西島司法管轄區，並於 2006 年 1 月在澤西島註冊了第一家以中文名稱命名的公司。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21) 6249 0383
專線*	00800 3838 3800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21) 6249 5516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網址	http://www.manivestasia.com	http://www.manivestmacao.com	http://www.manivestasia.com.cn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vestAsia.com			